# 恶虐性原虫标准操作程序目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称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1 | 恶虐性原虫接收操作流程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2 | 恶虐性原虫收集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3 | 恶虐性原虫实验室内传递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4 | 恶性疟原虫复苏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5 | 恶性疟原虫鉴定保存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6 | 恶性疟原虫培养标准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7 | 恶虐性原虫保藏质量控制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8 | 恶虐性原虫实验人员防护要求标准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09 | 恶虐性原虫实验后清场及污物、废物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|
| CAMS-CCPM-C-Ⅲ-326-10 | 恶虐性原虫实验意外事故处理标准操作程序 |

**恶性疟原虫接收操作流程**

**1 目的**

明确恶性虐原虫接收相关实验技术的操作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进行恶性疟原虫接收的相关实验人员。

**3 防护要求**

3.1 BSL-2实验室。

3.2实验人员穿着合适的防护装备：一次性帽子、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防护服、鞋套。

**4 包装要求**

恶性疟原虫培养物应采取B类感染性物质运输包装。检查样品外包装材料应满足生物安全防护的要求，应密封，防水、防破损、防外泄。具体要求应满足《微生物菌种资源收集、整理、保存技术规程汇编》相关内容，最外层的容器或包装材料上应具备生物危险标签、标识、运输登记表、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。

**5 信息要求**

5.1样本保存时进行登记备案，记录毒株名称、数量、提供单位、毒株来源、状态、接收日期、毒株编号等。

5.2虫体保存管上应有牢固的标签，标明样本名称、代次、批号、传代日期等。固定的标签或标牌应可耐受水汽浸泡或超低温冷冻，始终保持标注的内容清晰可辨。

5.3 进行保存的样本应至少保存2份，一份供定期移种或传代，一份供经常移种或传代用，传代时间、代次均须详细记录。

5.4 保存的样本传代或冻存均应填写专用记录。每年对样本进行整理，核查。

5.5 对新引进的样本，至少备份2份，分别储存在两个适宜贮存条件的专用区，以防因设备故障导致样本的变异和死亡。

**6 操作步骤**

6.1 检查包装，如完好，将样本包装箱通过传递窗送入BSL-2实验室，并将样本清单传真入实验室；如有破损，应立即报告生物安全员，由生物安全员评估后决定处理措施。

6.2 样本二级包装应在生物安全柜中打开，检查标本完整性和保存状态，按清单清点样本种类、数量和性状，记录并签字确认。

6.3 根据样本性质和检验目的，样本打开后应及时进行检测。不能立即检测的，应放入专用容器中，储存在指定的位置。若内包装已破损，应决定样本是否尚能挽救，并采取规定方法立即进行检验。无法挽救者，进行销毁并做好记录。撤除的包装一并放入医用废物袋中统一进行销毁。

6.4若为培养物，应及时进行转种，进行必要的鉴定并转化成保存状态。每份培养物都必须登记增殖数量、分装支数、鉴定结果和鉴定后培养物的销毁时间。若不能立即转种，应登记后将原培养物储存在菌毒种保藏分中心指定位置。如果培养皿或试管已破损，应决定是否尚能挽救，并及时进行转种。无法挽救者，进行销毁并做好记录。撤除的包装一并放入医用废物袋中统一进行销毁。

6.5 实验室内样本和培养物的取放都应按规定置于专用容器内，才能取出生物安全柜，放入冰箱、培养箱或其他指定位置。

6.6实验结束后，及时清理生物安全柜内的物品，用75％酒精擦拭外表面后，移出生物安全柜放入冰箱中。

**7 文件支持**

7.1 《设施设备标准操作程序》

7.2 WHO《生物安全手册》第三版（2004）

7.3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424号（2004）

7.4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 GB 19489-2008

7.5 《BSL-2实验室管理规范》

7.7吴观陵主编，《人体寄生虫学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 2005年，第3版。

**恶性疟原虫收集程序**

**1 目的**

明确恶性疟原虫收集的相关实验技术的操作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进行恶性疟原虫收集的相关实验人员。

**3 防护要求**

3.1 BSL-2生物实验室。

3.2 实验人员穿着合适的防护装备：一次性帽子、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防护服、鞋套。

**4 包装要求**

恶性疟原虫培养物应采取B类感染性物质运输包装。包装外应印有规定的生物危险标签、标识、运输登记表、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。

**5 信息要求**

5.1 毒株采用种子批系统。原始种子批（Primary seed Lot）应验明其记录、历史、来源和生物学特性。从原始种子批传代、扩增后保存的为主种子批（Master seed Lot）从主种子批传代、扩增后保存的为工作种子批（Working seed Lot）。工作种子批的生物学特性应与原始种子批一致，每批主种子批和工作种子批均应按规程要求保管、检定和使用。

5.2 样本编号应在国家或国际同一名称的基础上进行，一经编号不得私自更改。

5.3 样本的保存应有严格的登记制度，建立详细的总帐和分类帐。收到样本后应立即进行编号登记，详细记录样本的学名、株名、历时、来源、特性、用途、批号、传代冻干日期、数量。在保管过程中，凡传代、冻干及分发，均应及时登记，并定期核对库存数量。

5.4 收到样本后应即使及时进行鉴定，所有样本鉴定结果应及时记入毒种及样本专用记录内。

5.5样本鉴定后根据其特性选用适当方法及时保存。最好低温保存。样本应保存2份或保存于2种培养基，一份供定期移种或传代用，另一份供经常移种或传代用。保存的样本传代应填写专用记录。毒株管上应有牢固的标签，标明样本编号、代次、批次、日期。

5.6 销毁样本时须经相应部门领导批准，并在记录上注销，注明销毁原因和方式。

**6 文件支持**

6.1 WHO《生物安全手册》第三版（2004）

6.2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424号（2004）

6.3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 GB 19489-2008

6.4《设施设备标准操作程序》

6.6 《BSL-2实验室管理规范》

6.7吴观陵主编，《人体寄生虫学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 2005年，第3版。

**恶性疟原虫实验室间传递操作程序**

**1 目的**

恶性疟原虫实验室间传递的相关操作程序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参与恶性疟原虫实验室间传递的工作人员。

**3 防护要求**

3.1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

3.2实验人员防护装备：一次性帽子、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防护服、鞋套。

**4 毒株（样本）实验室间的传递**

4.1将实验用样本从指定保存位置取出，表面喷洒酒精后放入生物安全柜内；

4.2在生物安全柜内将样本取出，认真核实样本信息，确保无误后，将样本重新装入两层带有封口的密封袋或密封装置中，并注明样本名称、数量、状态、毒株编号；

4.3表面喷洒75%酒精后，拿出安全柜，放入内部转运箱，送往其他实验室中，并填写（菌）毒种流向表。

4.4实验结束后按照《恶性疟原虫实验后清场及污物、废物处理标准操作程序》进行清场。

**5 参考文献**

5.1 WHO《生物安全手册》第三版（2004）

5.2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国务院424号（2004）

5.3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 GB 19489-2008

5.4 《设施设备标准操作程序》

5.7 《BSL-2实验室管理规范》

5.8吴观陵主编，《人体寄生虫学》，人民卫生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3版。